

2023年金盏乡聘用保安服务项目

聘用单位：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单位：北京市强信保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秩序维护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第一条秩序维护服务是乙方根据秩序维护服务合同，派出秩序维护员为客户单位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

第二条甲方聘用乙方秩序维护员须经双方共同确认秩序维护服务性质，明确秩序维护员值勤岗位、职权范围。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秩序维护服务要求，在甲方直接领导、统一指挥、统一管理下，维护秩序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经营和工作秩序。

第三条甲方要求乙方秩序维护员执勤的具体岗位、职权范围和勤务安排应依据法律法规，在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甲方聘用乙方秩序维护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甲方聘用乙方秩序维护员共计 60 名。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节假日）。

第六条秩序维护服务地点 金盏乡政府、城管、指挥中心等地点；

第七条项目岗位设置：门岗、巡逻、守护、秩序维护及临时性工作等；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合同期秩序维护员服务费（含税）：甲方所付乙方 60 名秩序维护员服务费总合计 2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并针对收取的服务费出具正式等额合规发票。

第九条秩序维护服务劳务费实行：☐年付制 ☒月付制 ☐季付制

付款方式为：☐网银 ☐电汇 ☐转账支票。（为保障乙方如期开展工作甲方服务费按预付制分季度支付乙方用于购买物资装备、秩序维护员工资等。）

第十条 为降低财务风险，乙方只接受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的秩序维护服务费，如以支票形式支付，收款方一栏中必须明确标注乙方公司全称及收费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经双方协商，甲方先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服务费，9 月底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服务费，11 月初上交评审文件及工作承诺书。剩余 20%服务费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差额补付，多付退回。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后，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公司全称：北京市强信保安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137271518010000135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秩序维护 24 小时工作轮班制，无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第十二条秩序维护员在法定节假日上岗执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由乙方按规定支付秩序维护员的加班费。甲方应为秩序维护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生活条件，负责提供保安员住宿。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甲方有权对秩序维护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并根据项目服务性质、岗位服务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秩序维护员进行岗位培训与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秩序维护员；甲方有权将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秩序维护员退回乙方，并无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四条乙方秩序维护员工作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根据造成损失的主、客观原因，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执勤制度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执勤制度的权利。

第十六条甲方应为秩序维护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生活条件，负责提供秩序维护员食宿。

第十七条甲方应尊重秩序维护员的工作，对秩序维护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秩序维护员的合法权益，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履行秩序维护职责。

第十八条甲方应对秩序维护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秩序维护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十九条秩序维护员为保护、抢救驻勤单位人员生命安全及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而致残、致死的，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甲方不得指派秩序维护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秩序维护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可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乙方对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及甲方确认的秩序维护员人数，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乙方负责秩序维护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秩序维护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乙方负责对秩序维护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秩序维护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秩序维护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秩序维护员。

第二十八条如秩序维护人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二十九条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一个月的秩序维护服务费。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加时工资，乙方催告后三十日内，甲方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

第三十六条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2022年金盏乡聘用保安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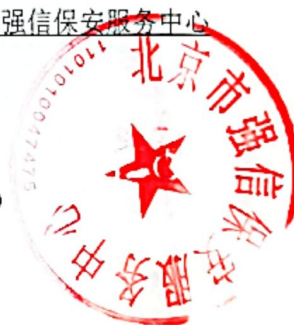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3年5月19日

乙方：北京市强信保安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定日期：2023年5月19日